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

申万宏源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芯华夏”、“公司”），证券简称：海芯华夏，证券代码：430706，于201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海芯华夏的主办券商，负责海芯华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海芯华夏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海芯华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海芯华夏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2.08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7,920,909.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242,719.5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4,233,036.6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4,000,000.00 元（全部为购买的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39%。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

限 3,952.00 万元，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9.97%、20.66%。虽然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超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计数 38,233,036.69 元，拟回购资金总额超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计金额 1,286,963.31 元，但是海芯华夏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且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39,586,274.22 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回款稳定，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自有资金比较充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海芯华夏《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2.08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87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超过了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1.74 元/股），但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2.0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存在必要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1.3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3,952.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海芯华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每股收益分别为 0.67 元、0.0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24%、1.39%。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

份的价格为每股 2.08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海芯华夏股票做市商后，海芯华夏股票做市商不足两家被停牌，且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恢复为 2 家以上，在第 31 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方式已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变更交易方式后，交易并不活跃，最近 60 个交易日中仅有 8 个交易日发生过交易，且交易量并不大；最近 30 个交易日仅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生过交易，当日的成交均价为 0.92 元/股，成交量为 166 股；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过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87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2.08 元/股）超过了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1.74 元/股）。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18 元和 4.2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6 元。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新增股票挂牌日期	新增前的总股份	新增股份	新增后的总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5.10.19	11,000,000	2,000,000	13,000,000	7.50
2	2016.06.03	26,000,000	20,000,000	46,000,000	5.50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两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设施农业物联网终端产品、农业信息服务、农业大数据应用和

软件技术开发。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华志信 (835642)	元丰科技 (832531)	华特信息 (833582)
每股市价	5.80	4.00	1.00
每股净资产	0.83	1.71	0.67
市净率	6.99	2.34	1.49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股票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2.08 元，对应市净率 0.50 倍，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均偏低，低于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也低于同类可比公司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比较高，高于同类可比公司。因此，导致公司的市净率比较低，低于同类可比公司。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但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2.08 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海芯华夏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3,952.00 万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952.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9.97%、20.66%、27.11%。回购价格为 2.08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233,036.6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4,000,000.00 元（全部为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39,586,274.22 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回款稳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4000 万元。因此,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5,788,386.98	155,126,465.81	169,624,362.69
流动负责	6,702,459.16	14,368,546.56	20,945,012.42
营运资金	139,085,927.82	140,757,919.25	148,679,350.2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运资金分别为 148,679,350.27 元、140,757,919.25 元和 139,085,927.82 元,超过了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是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 3.50 倍以上,不会造成公司营业资金短缺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10、10.80,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9.81%、6.8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3,952.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海芯华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营业资金短缺的情况。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海芯华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

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